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94，常州市青枫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青枫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9.1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1.20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

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